

永城职业学院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永城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	19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6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7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8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永城职业学院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永城职业学院的委托，就永城职业学院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资金已落实，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与本次磋商。

一、项目名称概况

1.1、项目名称：永城职业学院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

1.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328 号

1.3、采购编号：商财采磋-2025-37

1.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6、项目规模及标段划分：本工程包含 22 栋建筑，兰园宿舍 1#-10#，梅园宿舍 1#、2#，综合楼 M#、K#、L#，实训楼 R#，教学楼 P#，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实训车间，辅助用房，建筑实训基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7、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3690926.92 元；

1.8、采购范围：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9、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1.10、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二、供应商资质要求

2.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磋商公告发布后。）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及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

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3 特定资格要求

2.3.1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履约能力;

2.3.2 人员要求:

(1)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1日及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技术负责人: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提供劳动合同及2025年1月及以来任意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4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按格式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5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6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注:本次采购采用资格后审。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7月1日8时00分至2025年7月11日9时00分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响应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四、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 4.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4.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商丘市开标席位十
- 4.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五、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9 时 00 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职业学院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学府路 002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370-51679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弘盛壹号城邦 2 号楼 3 单元 11 楼东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565008018

3. 监督单位名称：商丘市财政局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697567

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永城职业学院 地址：永城市东城区学府路 002 号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电话：0370-516798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梦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北海东路弘盛壹号城邦 2 号楼 3 单元 11 楼东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15565008018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永城职业学院外墙真石漆建设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永城职业学院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详见磋商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磋商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内容（有特殊说明的，按说明执行）
1.3.2	计划工期	详见磋商公告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磋商答疑纪要等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响应文件中盖章的地方均可使用电子CA签章；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2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2.4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依规从推荐的3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6.4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6.5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u> / </u> 。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9月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u> / </u>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u> / </u> 个工作日内。
8	质疑函接收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支付。
10.2	采购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2.制定或确认磋商文件 3.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4.磋商 5.确定成交供应商 6.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
10.3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投标人（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响应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审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请各投标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 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业绩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9、投标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
其他注意事项	
1、关于正式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2、投标人请使用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 3、投标人（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预警情形之一，有以下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4、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中小企业划定标准：建筑业，供应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合同融资：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本章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5)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磋商办法
- （4）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合同条款及格式
- （7）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

商文件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近年签订的类似项目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0）履职尽责承诺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 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范围、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为电子文件,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 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开标前, 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开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投标将被拒绝。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投标人（供应商）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4. 开标结束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 2 人，共 3 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3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4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计划工期、无质量等级或工期、质量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4）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5）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7）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

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2家。

(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5.3.6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7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依规从推荐的 3 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5.6.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或《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响应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及磋商小组名单等内容。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在规定的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无

6.5 预付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6 付款方式：采购人在成交单位施工竣工并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 100%支付；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

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响应人企业类型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或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4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综合部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有效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最低报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40 分)	价格评分 (40 分)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按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40%×100, 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 (四舍五入)。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分)	1)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10 分 (2) 施工方案 (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 总体安排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7 分 (3)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基本合理, 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基本合理; 对施工难点有基本合理的建议。4 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 该项为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1)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5 分 (2)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3 分 (3)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 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基本健全。施工措施基本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1 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 不相符, 该项为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5分 （2）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有安全管理目标，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合理。3分 （3）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能够辨识现场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合理。1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噪音防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分）	（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施工现场全面实施了高效的扬尘控制措施，如定期洒水、覆盖防尘网、使用围挡等。有明确的扬尘控制计划和程序，且与施工进度紧密结合。施工现场全面实施了先进的环保措施，如噪音控制、固废回收等。有详细的环保计划和程序。5分 （2）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施工现场实施了一定的扬尘控制措施，但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够全面或不够高效。有扬尘控制计划和程序，但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实施了一定的环保措施，但可能在某些方面不够全面或不够先进。有环保计划和程序，但可能需要进一步完善。3分 （3）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基本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措施不够全面，存在明显的扬尘问题。缺乏明确的扬尘控制计划和程序，与施工进度的结合不够紧密。施工现场的环保措施不够全面，存在明显的环境问题。缺乏明确的环保计划和程序，难以指导实际操作。1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物资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5分 （2）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3分 （3）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与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1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5分）	（1）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设计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5分 （2）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设计较合理、关键线路较准确、计划编制较合理、基本满足磋商文件对工期的要求。3分 （3）施工平面图、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设计不够合理、关键线路不够完整、计划编制不够合理。1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5分）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5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3分； （3）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不齐全得1分； 有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与该工程要求不相符，该项为0分。
综合部分（20分）	企业业绩（5分）	提供2022年以来，供应商签订类似业绩（建筑工程类）的，每份得2.5分，最多得5分（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和网上中标公告打印件、以上三项缺一则此业绩不予认定）（0-5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供应商提供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相关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的在岗、从业经历、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被磋商小组充分认可，得5分；提供承诺不全面，有疏漏，可行性较差，得3分；提供承诺简略，毫无可行性，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10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证件齐全（需附人员证件、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的得10分，每缺一证扣2分，本项扣完为止。（0-10分）

注：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业绩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

由评审专家予以认定，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未上传的视同未提供相应评审资料，评审时将根据所属评审内容判定为响应无效或不予得分，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针对市场主体库资料上传部分，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各投标企业（供应商）在维护市场主体库资料时，应尽量提前维护投标项目的市场主体库资料，避免发生资料公示时间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导致的废标情形；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1. 磋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所有详细评审得分之和。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3 磋商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磋商文件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磋商报价：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施工组织设计：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采用可拆分装订的；
- (5) 供应商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2.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然后依规从推荐的 3 名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包含 22 栋建筑，兰园宿舍 1#-10#，梅园宿舍 1#、2#，综合楼 M#、K#、L#，实训楼 R#，教学楼 P#，图书馆礼堂，学生活动中心，实训车间，辅助用房，建筑实训基地等，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技术标准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购买或收集】

三、其他要求

施工使用主材及施工工艺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场或实施。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参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以最终签订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参考）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响 应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施工组织设计
- 8、近年签订的类似项目
- 9、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10、履职尽责承诺
-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要求”实施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磋商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 所有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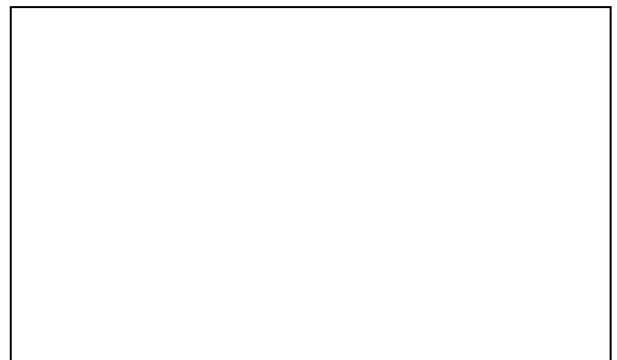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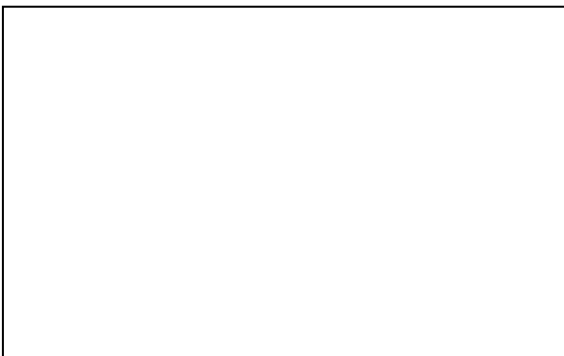
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根据工程量清单及相关专业预算软件编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7、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磋商办法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响应人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细化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图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8、 近年签订的类似项目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网上公示页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9、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中，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注册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劳动合同或养老保险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0、 履职尽责承诺

（格式自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其他磋商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 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可不提供。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建造师）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